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2022 年 12 月 2 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对滁州捷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以自有资金向滁州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后滁州捷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HB6977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来安汊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滁州捷泰为捷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捷泰总资产为 5.03 万元，净资产为-0.1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营业利润为：-0.19 万元，净利润为-0.1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滁州捷泰总资产为 304,543.93 万元，净资产为 52,009.9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7,594.43 万元，营业利润为：812.05 万元，净利润为 854.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整体战略和滁州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滁州捷泰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滁州捷泰长期稳定发展。增资完成后，滁州捷泰仍为捷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其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对滁州捷泰进行增资，具体如下：以自有资金向滁州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后滁州捷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83,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3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4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73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07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2,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9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963%；弃权 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 33874-1-0-4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8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8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79,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079,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2,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63%；弃权 2,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74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瑛
经办律师：
陈子宏
文　艺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庠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工商登记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氢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改质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氯化钠、硫酸钠、液氢等）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636,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人员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9,548,956	99.9860	87,600	0.01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53,376,585	99.8361	87,600